

2011-2012 年度 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遞交學生宿舍申請表格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鑒於學生宿舍附近將會興建新教學大樓，有關工程或對學生宿舍的周圍環境造成一定滋擾，同學應考慮清楚才遞交申請表格。
2. 2011-2012 年度之宿期由 2011 年 9 月初至 2012 年 5 月底。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公眾假期期間學生宿舍將會關閉，宿生不得留宿。
3. 2011-2012 年度每月宿費為 HK\$800，每兩個月繳交宿費一次。此外，宿生亦需繳交學生宿舍按金\$800。宿生必須於退宿前 30 日呈遞「退宿申請表」，否則校方將扣除按金作抵償。
4. 學生宿舍房間冷氣開放月份為每年 3 - 5 月及 9 - 10 月，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至翌日早上 9 時。
5. 申請表格（需貼有申請人近照）及有效住址證明（如申請人現時居住地址與入學登記地址不同）須於 2011 年 6 月 27 至 7 月 12 日遞交到本校 4 樓辦事處「學生宿舍申請」收集箱，逾期遞交之申請概不受理。
6. 學生宿舍宿位分配，依計分法進行（計分方法請參閱「學生宿舍入宿評分表附表」），本校舍監有審批宿位之最後決定權。
7. 申請人必須細閱申請表內的「宿生守則」，並簽署表內的聲明，承諾遵守「宿生守則」；如獲分配宿位，宿生必須遵守「宿生守則」，如有違規，舍監會根據「宿生守則」處理。
8. 成功申請宿舍之名單將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透過本校網頁發放。未能在第一輪獲選入住宿舍的申請人，將會按所得的評分順次載入「入宿輪候名單」之內，待有空置宿位時，舍監會按次通知輪候的申請人。
9. 成功獲分配宿位同學須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到宿舍交誼室繳交按金（HK\$800）及第一期宿費（9 及 10 月宿費共 HK\$1,600）劃線支票一張（支票抬頭「恒生商學書院」，支票背後請以中文正楷寫上學生姓名、就讀級別及聯絡電話）。宿舍房間鑰匙將於收取入宿支票後派發，宿生可於當晚入住宿舍。

2011 年 6 月 23 日



恒生商學書院

2011—2012 年度 學生宿舍申請表格

房間編號 _____
床位編號 _____
總 分 _____ (由舍監填寫)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學生。
 2. 申請人必須先細閱「學生宿舍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的「宿生守則」。
 3. 申請人必須將此申請表格（需貼有申請人近照）及有效住址證明（如申請人現時居住地址與入學登記地址不同）於 2011 年 6 月 27 至 7 月 12 日遞交到本校 4 樓辦事處「學生宿舍申請」收集箱，逾期遞交之申請概不受理。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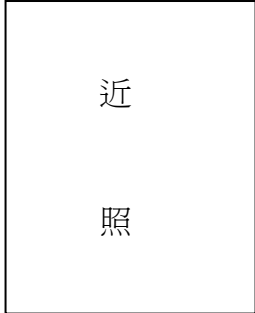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男 / 女 申請人香港身份証／護照號碼： _____

班別：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申請人手提電話： _____

家居地址 (中文)： _____



舍監評分專用

已居住上址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人家居建築面積： _____

申請人同住人數及其關係： _____

申請人返校交通工具及最直接方法： _____

需時 _____ 分鐘及每日所需交通費共 _____

1. 申請人住址所屬地區編號 (見第 3 頁附註 A)： A ()

1. 地區評分

2. 課外活動類別 (見第 3 頁附註 B)： B ()

2. 課外活動評分

請註明校隊名稱： _____

3. 如申請人有特殊原因（例如居住環境惡劣或健康理由等），請將有關情況略述於下，如有需要，請附上證明文件，以供考慮：

4. 申請人對同房室友的期望（例如早睡、同班等）：

（如位置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

5. 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已細閱「學生宿舍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的「宿生守則」（刊載於本申請表第 4 頁），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如有虛報隱瞞，本人之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並明白舍監有權交由校方訓導處處理。本人接受校方根據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審定本人是否合乎獲配宿位資格，並與校方充分合作。倘獲配宿位，本人願意遵守「宿生守則」，如有違規，則交由訓導處按「宿生守則」處分。本人亦將遵照規定，每期預先繳付宿費。如因事退宿，必須於退宿前三十日呈遞「退宿申請表」，否則校方將扣除按金作抵償。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恒生商學書院

學生宿舍入宿評分表

(A) 居住地區評分

編號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評分
A1			廣源村 小瀝源村 帝堡城 愉翠苑 欣廷軒	1
A2			沙田第一城 晴碧花園	2
A3		橫頭磡 黃大仙 新蒲崗 慈雲山 鑽石山	沙角村 博康村 乙明村	3
A4		樂富 彩虹 九龍灣 牛頭角 觀塘	秦石村 河畔花園 富豪花園 沙田市中心	4
A5		九龍塘	馬鞍山 大圍 火炭	5
A6		石硤尾 白田 又一村	烏溪沙 帝琴灣 西沙	6
A7		太子 旺角	泥涌 馬牯欄	7
A8		九龍城 土瓜灣	太和 大埔	8
A9	天后 炮台山 北角	尖沙咀 佐敦 油麻地 深水埗 長沙灣 美孚	西貢市中心 康樂園 大埔東北 (船灣 大尾篤)	9
A10	灣仔 銅鑼灣	蘇屋	石籬 安蔭 石蔭 大窩口梨木樹 石圍角 白田壩	10
A11	中環 金鐘	何文田	上葵涌 中葵涌 葵芳 葵興 葵盛 恒景花園 翠景花園 荃灣市中心	11
A12	跑馬地	黃埔 紅磡 油塘 秀茂坪	荃灣碼頭 荃威花園 荃景圍 上水 粉嶺	12
A13	鯪魚涌 太古	將軍澳 (坑口/寶林/厚德/新都城)	麗城花園 青衣 (長安村 長發村) 荔景 祖堯 麗瑤 華景山莊	13
A14	西灣河 筲箕灣		青衣 (長亨村 美景花園 長康 青盛) 天平村 安盛苑 皇府山 (上水)	14
A15	杏花村 柴灣	將軍澳 (翠林村)		15
A16	小西灣 上環	大角咀		16
A17	賽西湖 寶馬山			17
A18	堅道 西環		青龍頭	18
A19	西營盤 般含道		深井	19
A20	蒲飛路 堅尼地城 渣甸山		西貢 清水灣	20
A21	華富村 山頂		兆麟苑 友愛 新墟 豐景園 屯門市中心西鐵站	21
A22	黃竹坑 碧瑤灣		景峰 山景 良景 田景 藍地 屯門碼頭 黃金海岸	22
A23	薄扶林		元朗市	23
A24	鴨脷洲 海怡半島		天水圍 東涌	24
A25	赤柱		大棠	25
A26			錦田 八鄉	26
A27			流浮山 沙頭角	27
A40			離島	40

(B) 參與課外活動：*需得負責老師推薦

編號	課外活動	評分
B1	*現任學生會會長或幹事 (最多 2 位) / 上屆宿生代表	50 (優先獲派宿位)
B2	*現任校隊隊長 (最多 2 位)	50 (優先獲派宿位)
B3	非上述兩項	0

恒生商學書院

學生宿舍「宿生守則」

(一) 宿生違反以下守則，將被記警告一次：

1. 沒有保持宿舍範圍及物品整齊清潔或將公用物品放在房間使用
2. 沒有預先申請而調換房間或與同房室友對調書桌、床位或衣櫃
3. 宿生房間發現有不准使用的電器（如雪櫃、暖爐等）
4. 宿生房間發現有飯堂物品
5. 塗污或破壞宿舍公物
6. 一個月內有四次或以上於凌晨零時卅分或之後沒有關掉房中天花燈者
7. 午夜十二時以後在校園內遊蕩
8. 未得校方准許的情況下，擅入泳池範圍內
9. 未曾辦理正式退宿手續而擅自離宿
10. 每月有 3 次或以上沒有量度體溫（中七宿生適用）

(中七宿生須遵守以下守規)

11. 沒有於每月第一個留宿日前繳交「不留宿申請表」
12. 不留宿而沒有於一星期內繳交「不留宿請假表」
13. 未按每月留宿申請表安排而留宿／不留宿
14. 沒有預先申請而每週留宿少於三晚者
15. 沒有預先申請而於凌晨一時後離開或返回宿舍
16. 一個月內四次或以上沒有在留宿日晚上七時正至午夜十二時十五分內到宿舍電腦室以電腦系統點名

(二) 違反以下守則，將被記缺點一次（中七宿生）或被記警告兩次（其他宿生）：

1. 未經批准，邀請非宿生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範圍（中七非宿生被記缺點一次；其他非宿生被記警告兩次）
2. 擅自更改或關掉房間內或公眾地方的電路或開關裝置或擅關上宿舍走廊照明設備
3. 宿舍內肆意喧鬧或行為不檢
4. 在宿舍範圍內擁有煮食用具或進行煮食
5. 擅帶任何寵物進入宿舍
6. 在宿舍公眾地方或房間內藏有賭具或進行賭博活動
7. 在宿舍範圍內藏有或吸用香煙、服用酒精飲品
8. 在宿舍範圍內閱讀或藏有「淫褻及不雅物品」之不良刊物及影視產品
9. 在宿舍範圍內張貼不雅或令人反感字句的標語、圖畫或海報等
10. 在宿舍之公眾地方衣履不整

(三) 宿生違反以下守則，將被勸令退宿及記缺點二次（中七宿生）或被記警告四次（其他宿生）：

1. 宿生進入異性宿舍範圍或帶異性進入宿舍範圍（中七非宿生被記缺點二次；其他非宿生被記警告四次）
2. 攜帶危險或足以傷害他人身體之器物進入宿舍範圍
3. 於宿舍範圍內進行危險性活動
4. 於宿舍範圍內服用違禁藥物
5. 觸犯香港法律刑事條例